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期間歷經一次修正，為明確申請設籍條件、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之撤銷情形以及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等情事，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點規定、第四點增加附表 5 切結書以及附表 1 獎勵金發放標準表增加團體依比例申請發放獎勵金方式，以資明確。